花蓮縣政府觀光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5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新生報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平面媒體	10/16	觀光行銷科	3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花蓮電子報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4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花蓮最速報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2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洄瀾網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2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東台灣新聞網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2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花蓮NEWS全民視頻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30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新頭條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2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創新聞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2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熱線新聞網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2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花蓮邦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2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中央社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2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視新聞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2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台灣好報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30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中國廣播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廣播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25,000	
觀光處	辦理「2026花蓮太平洋溫泉季《好事聯播網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廣播媒體	10/16-11/15	觀光行銷科	25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
2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3.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
4.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
5.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